

附件三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車輛預防保養計畫表

單位：

實施時間： 年 月

號數	保養人	車輛	車號	號數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	27	28	29	30	31		
1			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				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			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			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				1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			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				1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				1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				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				1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				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

1 使用範圍：各式消防勤務車輛。

2 排定方法：於全月中，先行排定實施時間表，記下規定勤務之符號，以示預計實施之時間及保養勤務之種類，每一車僅可使用一行，附屬裝備同時實施保養勤務，於每月可予力利用之工作時間內平均配檔各種保養勤務之實施時間，俾保養工作之負荷得以平均，而車輛亦獲得最大之效用。規定保養勤務使用之符號如下：
 W 1：表示連續之每週保養勤務。週保養 (W) —— 清洗 加機油 檢查零件有無損壞。
 M 1：分別表示每月保養勤務。月保養 (M) —— 清洗 加其油 換機油 加剎車油 加齒輪油 檢查零件有無損壞。
 S：表示每半年保養勤務。半年保養 (S) —— 清洗 各種油料酌量情況換新油 換機油濾清器心子 拆輪抽換黃油。
 P：表示裝備因待
 P：表示裝備因待料停用。

3 實施：由各車輛使用人 (保管人) 或其他指定人員須每日檢查其輪流表，並採取適當之行動，使排定時間之勤務能確切實施。因未能預期之情況而使勤務之實施延誤時，仍應依規定補行實施，並予以紀錄外，應述明延期實施之原因。

4 處理：此表執行完成後須保存六個月。